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東簡聲字第23號

聲請人 李莊淑貞

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90,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94號清償債務、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6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其中關於門牌號碼臺東縣○○鄉○○○街0巷00號建物（臺東縣○○鄉○○○段000號建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東簡字第15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改分案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因停止之原因及範圍不同，可分整個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及個別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兩種。前者係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整個執执行程序均不能續行；後者為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僅對於執行債權之一部、共同債務人之一部或執行標的物之一部之執执行程序不能續行，亦即僅不許特定之執执行程序而停止該程序而言（最高法院82年台抗

01 字第588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
02 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該項擔保係
03 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
04 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
05 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
06 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
07 9號裁定要旨參照)。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

09 (一)訴外人周義育(下稱其名)以訴外人即本件債務人沈秀子積
10 欠其票款，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門牌號碼臺東縣○○鄉○○
11 ○街0巷00號之未經辦理保存登記建物(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12 囑託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登記為臺東縣○○鄉○○○段00
13 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04
14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司執4404號事件)，並訂於
15 民國114年9月2日辦理第2次拍賣。另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寰辰公司)亦以沈秀子對其等負有如附表一、二所示
18 債務，而向本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同一建
19 物，分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9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
20 件(下稱司執13694號事件)、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65號清
21 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司執助465號事件)，再由本院
22 併入司執4404號事件合併執行。

23 (二)惟系爭建物實為訴外人即聲請人先夫李萬益(下稱其名)於
24 83年間向訴外人吳照子購得，非沈秀子所有，李萬益過世
25 後，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即由原告所繼承，原告業已代
26 位吳照子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114年度東簡字第1
27 5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本案訴訟)審理中。而
28 司執4404號事件強制執行程序雖經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聲
29 字第233號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執行，惟其效力不及於司執136
30 94號、司執助465號事件。是如不停止前述執行事件執行程
31 序，將導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01 18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聲請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其已提起系爭本案訴訟，請求撤銷司執13694
04 號、司執助465號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建物之執行程序，而前
05 述執行程序迄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本案訴
06 訟、司執4404號、司執13694號、司執助465號事件卷宗查明
07 無訛，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之理由，依
08 卷內現有資料觀之，尚非顯無理由；另司執13694號、司執
09 助465號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暫停，而就系爭建物進行換
10 價，如經第三人拍定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聲請人主張之
11 權利將難以回覆，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上述執行事件關於
12 系爭建物之執行程序，即應准許。惟第三人異議之訴，係以
13 局部排除對特定財產之強制執行為目的，此與債務人異議之
14 訴係在全面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不同，則其聲請逾此部
15 分，即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6 (二)查附表一、二所示債權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聲請停
17 止執行日）共新臺幣（下同）2,011,479元【計算式：321,0
18 89+1,69,0390=2,011,479】；另系爭建物經估價師依本院
19 執行處囑託估定價值為1,238,100元，各有司執13694號、司
20 執助465號、司執4404號案卷附強制執行聲請狀、不動產估
21 價報告書可稽。又周義育於附表三所示債權1,335,808元
22 （亦計算至該案聲請停止執行日）範圍內，聲請對系爭建物
23 為強制執行，亦有司執4404號卷附強制執行聲請狀為證。本
24 院審酌前述估價結果為專業估價師所為，其價格日期為113
25 年12月7日，與本件聲請日相去不遠，該價格應可適當反應
26 系爭建物於本件聲請時之交易市價，是堪認系爭建物換價結
27 果，不足以全額滿足上述債權，茲依各債權比例計算結果，
28 本件相對人就系爭建物可得取償之金額概為742,860元【計
29 算式：2,011,479÷(2,011,479+1,335,808)×1,238,100=
30 742,860】，此是為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而暫無法受償之
31 金額。

01 (三)茲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受償
 02 上開債權，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
 03 損失，本院認該項損失之利率，以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4 5%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核算相對
 05 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妥適標準。又系爭本案訴訟標的價
 06 額經核定為1,238,100元，未逾1,50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
 07 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
 08 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
 09 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
 10 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事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
 11 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5年，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12 率5%，以此計算相對人停止執行期間可能發生之損害數額
 13 為185,715元【計算式：742,860×5%×5年=68萬2,181元，
 14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
 15 額為190,000元。

1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王品涵

24 附表一：114司執13694（華南銀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73,851元	1	利息	72,581元	95年2月14日	104年8月31日	(9+199/365)	20%	138,560.11元
	2	利息	72,851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8月11日	(9+345/365)	15%	108,677.72元
	小計							
合計								321,089元

26 附表二：114司執助465號（震辰公司）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63,580元	1	利息	163,580元	95年4月7日	110年7月19日	(15+104/365)	19.1%	477,559.04元

(續上頁)

01

	2	利息	163,580元	110年7月20日	114年8月11日	(4+23/365)	16%	106,340.44元
234,091元	3	利息	234,091元	94年10月7日	114年8月11日	(19+309/365)	12.75%	592,352.85元
	4	違約金	234,091元	94年11月8日	95年5月7日	(181/365)	1.275%	1,480.06元
	5	違約金	234,091元	95年5月8日	114年8月11日	(19+96/365)	2.55%	114,987.1元
	小計							1,292,719.49元
合計								1,690,390元

02

附表三：113司執4404號（周義育）

0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500,000元	1	利息	50萬元	86年9月15日	114年7月25日	(27+314/365)	6%	835,808.22元
	小計							835,808.22元
合計								1,335,808元